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五尧乡乌马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18年度实施第86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该批次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保定市五尧农村信用合作社、清苑县五尧法庭，西至乌马庄村建设用地、河北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驻保定生活办事处，北至保定市长安晨光机械有限公司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依照规划进行居住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4.344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7973公顷（其中耕地2.0239公顷、林地0.3890公顷、草地0.3384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046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1.5474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本次拟征收乌马庄村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Ⅱ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330万元/公顷（合22万元/亩）。具体补偿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规定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%缴纳社保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乌马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。本公告可在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网站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浩

联系电话：0312-2090062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2023年11月6日

